列印時間：115/07/30 08:58

新增作業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機關代碼	A.13.6.19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		
標案案號	114-I-01020-061-001-5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7/31
財物名稱	114年度馬太鞍溪大馬堤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收入）」(第五批)	聯絡人	盧勵成
電子郵件信箱	lu526111@wra09.gov.tw	聯絡電話	(03) 8325103 分機 2104
截止投標	115/08/11 09:00		
開標時間	115/08/11 09:45		
開標地點	本分署		
投標資格摘要	1.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第 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2.第二類：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 碼：B6）、建材批發業（F111）、建材零售業（F211）、綜合營 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 營造業（E103021）、疏濬業（E401）、農藝及園藝業(A101)、 作物栽培服務業(A102050)、水產養殖業(A301030)、非金屬礦業 (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901)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 造業(E10309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3.「本次開放第一類廠商投標；及第二類廠商參加投標者，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投標，並合計投標封數。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至本分署自行購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紙本標單費500元，須以現金繳納。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分署秘書室
保證金額度	50,000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
現場查看時間	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位置：馬太鞍溪大馬堤段疏濬工區）	底價金額	500,000
附加說明	1. 本次(第四批)標售總量30萬公噸，每小標申購數量5萬公噸，計決標6小標(正取6小標 、不列備取)，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1次共1小標。 2.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45工作天）內完成提貨，逾期依「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辦理。 3. 本標案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決標原則請參閱「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及「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		

	4. 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通知次日起7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完成訂約，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日後7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 5.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分署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九河分署４１０專戶018036073822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以匯款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分署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 6.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7.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專線：（02）23971592、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8.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029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1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212200分機695、傳真：02-23971590） 9. 如遇停班等因素，延期為上班後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最後更新時間	115/07/30 08:58